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 38.74%，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股票收盘价为 80 元人民币每股。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有快速上涨或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 201.7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引起公司高度重视。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订单无明显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目前处于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董事会说明

自2024年11月29日至今，除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卖出部分公司股票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